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

2013年度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包志毅、章击舟、岳鸿军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13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2013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，并对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包志毅	董事会	7	7	0	0	0	否
	股东大会	4	4	0	--	--	--
章击舟	董事会	7	7	0	0	0	否
	股东大会	4	4	0	--	--	--
岳鸿军	董事会	7	7	0	0	0	否
	股东大会	4	4	0	--	--	--

二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3年3月2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认为：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，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2013年8月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-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认为：对公司与关联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，确认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2013年12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-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认为：对公司与关联方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，确认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

1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尹洪卫	冯学高、包志毅
审计委员会	章击舟	陈刚、岳鸿军

提名委员会	包志毅	陈刚、岳鸿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岳鸿军	冯学高、章击舟

2、2013年度专门委员会召集会议如下：

2013年度，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各委员均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专业委员会	会议次数	会议主题
战略委员会	1次	审议公司2014-2016年发展战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审计委员会	4次	1、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 2、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 3、审议确认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 4、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 5、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 6、审查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 7、审议公司2013年1-6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 8、审议公司2013年度1-6月财务报表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 9、审议公司2013年1-9月财务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提名委员会	1次	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次	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确认其薪酬、奖金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

2013年度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各委员会的议案提出过异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采纳情况

2013年度，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、实地查看，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调阅有关资料。

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、实地查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独立董事对公司需要改进的地方口头提出了宝贵的建议，具体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上市之后，随着公司性质的变化，对公司内部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应该逐步完善相关制度，引进专业人才，做好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高管人员应该要不断加强政策法规等知识的更新学习。

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并表示由衷的感谢。公司已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。

六、独立董事2013年度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、列席股东大会、工作会议、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、研讨时间超过十天，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，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。三位独立董事均充分发挥了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，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5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